

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主席：林銘山校長

四、記錄：王瑞興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感謝各委員撥冗出席，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審時間於 7 月 10 日，因此邀集各位召開課發會，審查相關學校行事，以利校務推動。

七、業務單位報告：感謝各委員撥冗出席，本學期課程計畫依市府規定須於 7/10 前上傳，時程較為緊迫，因此今天特別邀集各委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以利各學年老師編寫課程計畫。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情形，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學期的課程評鑑方式，提出討論。

【決議】根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公佈的課程檢核實施計畫，擬訂三面向來進行檢核，分別是「課程總體架構」、「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等，透過教師專業對話，檢核課程，必要時進行滾動式修正。

【案由二】115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學生學習節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

C1-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C2-1：學校課程願景

C3-1：115 學年度各年級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

【決議】依據學校的現況、社區背景特性與學生需求，輔以學校課程願景——「愛、探索、感恩」，擬定本校總體課程，發展學生圖象。並擬定各年級授課節數如下說明。

115 學年度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

校名及年級		領域/科目(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A)								彈性學習節數(B)	學習總節數(C=A+B)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語文			數學	生活							健康與體育
				國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英語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綜合活動				
錦湖國小	一	6	1	0	4	6				3	4	24	115.06.24		
	二	6	1	0	4	6				3	4	24	115.06.24		
	三	5	1	1	4	3	3	3	2	3	6	31	115.06.24		
	四	5	1	1	4	3	3	3	2	3	6	31	115.06.24		
	五	5	1	2	4	3	3	3	2	3	6	32	115.06.24		
	六	5	1	2	4	3	3	3	2	3	6	32	115.06.24		

【案由三】115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請討論。

【說明】針對 115 學年度重大行事預定日期，決議如下：

【決議】兒童節慶祝大會：115.04.02(五)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英語闖關、跳蚤市場)運動會感恩活動暨期末成果發表會：115.05.01(六) 115.05.03(一)補假畢業典禮：115.06.18(五)舉行

【案由四】115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表排定，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局規定，不得早於 16:00，因此作息時間仍然沿續上學年度

【決議】會中決議 16:00 至 16:20 進行班級室內打掃工作，放學時間為 16:20。詳如 c9-1 全校一週作息表。

【案由五】115 學年度全校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配合新課綱校訂課程規劃學校各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

【決議】一、二年級之彈性課程採新課綱規規範，以「錦湖蒜小子」、「蒜小子學英文」及「其它類別課程」，三、四年級之彈性課程採新課綱規規範，以「錦湖蒜小子」、「蒜小子學英文」、「蒜小子走讀」、「蒜小子 E 起來」規劃進行。五、六年級之彈性課程亦採新課綱規規範，以「錦湖蒜小子」、「蒜小子學英文」、「蒜小子走讀」、「蒜小子 E 起來」規劃進行。

【案由六】114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書會議。

【決議】詳如 C8-1 各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

【案由七】115 學年度各年級教師自編、自選的教材內容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各年級教師的自編課程、自選的教材綱要等，必須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決議】請各師利用課程計畫表完成，並於時限內送審完成。

【案由八】115 學年度跨領域協同課程規劃節數審查，請討論。

【說明】C5-4 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

【決議】無實施

【案由九】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含實施內容、方式及期程

【決議】根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公佈的課程檢核實施計畫，擬訂三面向來進行檢核，分別是「課程總體架構」、「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等，透過教師專業對話，逐一進行實

施檢核，必要時進行滾動式修正。方式及期程說明如下：

檢核方式如下：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 科目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 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檢核期程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期)開學日至學年(期)結束。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期)開學日至學年(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期)開學日至學年(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案由十】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實施。

【決議】由教務組排定公開授課之日期與人員，其原則如下：

(一) 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

1. 教學觀摩(示範教學)：配合學校議題、專案辦理的示範教學。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社群必含共觀共備共議。
3. 課程與教學創新發表(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學習共同體、資訊融入)
4.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二)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備課，備課方式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教師，應全程參與。

(三) 授課人員需提出教學活動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可以是共備的教案並將共備的討論點列出)；觀課教師紀錄表件可以配合方案紀錄自行產生，亦可以配合認證需求使用觀課表件如附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附表 1 共同備課~公開授課紀錄-教案、附表 2 教學觀察記錄表、附表 3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紀錄表)

(四)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案由十一】115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可含學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的訂定)，請討論。

【說明】配合課程計畫 c9-4 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進行

【決議】依本校 115 學年度本校成績評量計畫實施，並以多元評量為原則，由各年級分別就「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包含「錦湖蒜小子」、「蒜小子學英語」、「蒜小子E起來」、「蒜小子走讀」、「其他類課程」等)，分別規劃。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承辦人：(核章)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瑞興

主任：(核章)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瑞興

校長：(核章)

**【附件一】臺南市公北門區錦湖國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115 學年度
會議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林銘山	林 銘 山
教導主任	王瑞興	王瑞興
總務主任	黃宇	黃 宇
教務組長	周雅雲	周 雅 雲
學務組長	吳建祥	吳 建 祥
一年級代表	楊曉潔	楊 曉 潔
二年級代表	張簡素貞	張 簡 素 貞
三年級代表	林雨筑	林 雨 筑
四年級代表	朱俐蓉	朱 俐 蓉
五年級代表	洪順和	
六年級代表	蔡靜宜	蔡 靜 宜
領域教師代表	黃宥丹	黃 宥 丹
家長及社區代表	郭林鳳菁	郭 林 鳳 菁
特教代表	郭泰樟	